**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9-2022-00548**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2-00548**

**项目名称：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9-2022-00548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2-0054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22,3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关于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的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6,822,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106套交通信号灯2年维护 | 2.0000(年)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关于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关于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的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含其上级或总公司）具备省级或以上公安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贰级或以上资质（非广东省公安技防部门颁发的资格证，须同时提供在广东省公安技防部门备案的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新城路35号

联系方式：0769-22891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

采购包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关于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的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后,按先作业，后拨付的拨款方式，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维护考核结果，按季度拨款给中标人，每季度结束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25日前拨款给中标人。 （2）维护费须经采购人现场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是否须扣除罚款的情形确定实际应付款数额后支付；付款时中标人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报价要求:（1）报价应包含人工工资、施工费、材料费、交通费、设备费用及其它的配件或设备（包括自然损坏、人为破坏、车辆撞击损坏查证不到、被盗）、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等。 （2）合同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服务 | 106套交通信号灯2年维护 | 年 | 2.0000 | 3,411,150.00 | 6,822,3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106套交通信号灯2年维护**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道路交通信号灯维护**  **1、道路交通信号灯维护内容：信号灯灯杆、控制机、机箱、管道线路、线材、信号灯灯组（含SCATS系统）、系统控制板等。**  **2、每天安排巡查人员对交通信号灯系统进行巡检，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中标人需负责路口交通信号灯配时进行优化。**  **4、**★**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须自行到供电部门或相关部门申请接电及安装电表等问题，服务期内所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负责，外场其它设备不能接信控电源。（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考及执行依据：**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16)35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GB/T20999-2017)  《道路交通管理数据字典交通信号控制》(GB/T29098-2012)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术语》(GB/T31418-2015)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GA/T527系列)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2014)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采集规范》(GA/T946.1-946.6-2011)  《闪光警告信号灯》(GA/T743-2016)  《人行横道信号灯设置规范》(GA/T851-2009)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508-2014)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第2 部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GA/T1049.2-2013)  **交通信号灯的维护路口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备注 | | 1. | 迎宾路与工业西路路口 |  | | 2. | 新城路与工业北路路口 |  | | 3. | 新城路与迎宾路路口 |  | | 4. | 新城路与工业南路路口 |  | | 5. | 新城路与红棉路路口 |  | | 6. | 新城路与沁园路路口 |  | | 7. | 新城路与玉兰路路口 |  | | 8. | 新城路与大学路路口 |  | | 9. | 红棉路与大学路路口 |  | | 10. | 红棉路与玉兰路路口 |  | | 11. | 红棉路与沁园路路口 |  | | 12. | 红棉路与礼宾路路口 |  | | 13. | 沁园路与礼宾路路口 |  | | 14. | 兴园路与科苑路路口 |  | | 15. | 沁园路与新竹路、畅园路路口 |  | | 16. | 大学路与新竹路路口 |  | | 17. | 新城路与环湖路路口 |  | | 18. | 工业北路与工业西路路口 |  | | 19. | 工业北路与工业北二路路口 |  | | 20. | 工业北二路路口与工业西四路路口 |  | | 21. | 工业北路与工业东路路口 |  | | 22. | 工业东路与迎宾路路口 |  | | 23. | 红棉路与学勤路（S10）路口 |  | | 24. | 青田路与南山路路口 |  | | 25. | 玉兰路理工学院路段 |  | | 26. | 新城路与科苑横路路口 |  | | 27. | 工业北二路与工业北三路路口 |  | | 28. | 台中路与基隆路路口 |  | | 29. | 台中路与桃园路路口 |  | | 30. | 台中路与阿里山路路口 |  | | 31. | 工业东路青竹园路段 |  | | 32. | 红棉路艺鸣幼儿园路口 |  | | 33. | 基隆路与富通路路口 |  | | 34. | 新城路金多港掉头路口 |  | | 35. | 工业南路与工业西路路口 |  | | 36. | 工业南路与工业东路路口 |  | | 37. | 沁园路与科苑路路口 |  | | 38. | 阿里山路与高雄路路口 |  | | 39. | 玉兰路与学府路路口 |  | | 40. | 台南路与桃园路路口 |  | | 41. | 台南路与阿里山路路口 |  | | 42. | 阿里山路与桃园路路口 |  | | 43. | 阿里山路与基隆路路口 |  | | 44. | 大学路与学府路路口 |  | | 45. | 台中路与美景大道路口 |  | | 46. | 大学路与畅园路路口 |  | | 47. | 工业西路与科技四路路口 |  | | 48. | 畅园路与信息路路口 |  | | 49. | 科苑路与科信路路口 |  | | 50. | 科苑路与科聚二路路口 |  | | 51. | 科聚路与科聚二路路口 |  | | 52. | 科聚路与科信路路口 |  | | 53. | 科技四路与总部二路路口 |  | | 54. | 环湖路与湖景路路口 |  | | 55. | 环湖路与象和路路口 |  | | 56. | 环湖路与松水路路口 |  | | 57. | 湖景路与茂华路路口 |  | | 58. | 科技四路与总部三路路口 |  | | 59. | 科技九路与总部二路路口 |  | | 60. | 科技九路与总部三路路口 |  | | 61. | 科技十路与总部二路路口 |  | | 62. | 科技十路与总部三路路口 |  | | 63. | 环湖路与茂华路路口 |  | | 64. | 工业北路与工业北三路路口 |  | | 65. | 科苑路与科发七路路口 |  | | 66. | 科发七路东华医院路口 |  | | 67. | 科苑路工商银行路口 |  | | 68. | 科苑路与科苑横路路口 | 2023年5月到期 | | 69. | 畅园路与佛富路路口 | 2023年5月到期 | | 70. | 环湖路与南山路路口 | 2023年5月到期 | | 71. | 大学路职业技术学院路段 | 2023年5月到期 | | 72. | 工业西路与金钗路路口 | 2023年5月到期 | | 73. | 环湖路与南山路路口（莞美学校） | 2023年9月到期 | | 74. | 工业东路与工业东二路路口 | 2023年9月到期 | | 75. | 工业东路固高路段 | 2023年9月到期 | | 76. | 月湖路与瑞和路 | 黄闪 | | 77. | 碧湖路与现况路交叉口 | 国产信控机 | | 78. | 燕岭路口与南社北一村路交叉口 | 国产信控机 | | 79. | 生态园大道与月湖路路口 | 国产信控机SCATS | | 80. | 生态园大道与瑞和路路口 | 国产信控机SCATS | | 81. | 生态园大道与南朗路路口 | 国产信控机SCATS | | 82. | 凤凰大道路口 | 国产信控机 | | 83. | 新湖路与12号路路口（丁字路口） | 国产信控机 | | 84. | 月湖路与碧湖路路口 | 国产信控机 | | 85. | 东园大道与20号路口 | 黄闪 | | 86. | 东园大道与17号路口 | 黄闪 | | 87. | 生态园大道与绿道驿站路口 | 黄闪 | | 88. | 古村路与绿道驿站路口 | 黄闪 | | 89. | 月湖路与75号路路口 | 封闭路口 | | 90. | 塘中路与50号路路口（丁字路口） | 封闭路口 | | 91. | 燕岭路与52号路交叉口 | 黄闪、封闭路口 | | 92. | 燕岭路与50号路交叉口 | 黄闪、封闭路口 | | 93. | 生态园大道与祥和路路口 | 黄闪、封闭路口 | | 94. | 月湖路与庆和号路 | 黄闪、封闭路口 | | 95. | 月湖路与超朗路路口（翠图轩） | 黄闪、封闭路口 | | 96. | 东园大道与中心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SCATS | | 97. | 生态园大道与兴业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98. | 东快立交与东兴西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99. | 兴业路与东兴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00. | 东园大道与生态园大道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01. | 东园大道与古村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02. | 东园大道与茶石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03. | 月湖路与古村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04. | 月湖路与燕岭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05. | 月湖路与塘中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06. | 月湖路与茶石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07. | 月湖路与15号路口（冲美村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08. | 南朗路与碧湖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09. | 南朗路与古村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10. | 南朗路与燕岭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11. | 南朗路与塘中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12. | 茶石路与南朗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13. | 碧湖路与12号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14. | 生态园大道与超横路路口 | 智能信控机ATC | | 115. | 东园大道与下沙路口 | 改造升级 | | 116. | 兴业路与福兴路路口 | 改造升级 | | 117. | 福兴路与兴惠路路口 | 改造升级 | | 118. | 东园大道与文荟路路口 | 改造升级 | | 119. | 南园路与规划32号路路口（十字路口） | 改造升级 | | 120. | 南园路与规划38号路路口（丁字路口右进右出） | 改造升级 | | 121. | 南园路与芦溪路路口（丁字路口） | 改造升级 | | 122. | 南园路与芦溪二路路口（丁字路口） | 改造升级 | | 123. | 南园路与大进路路口（十字路口） | 改造升级 | | 124. | 南园路与大进东路路口（丁字路口） | 改造升级 | | 125. | 兴达路与建兴路路口 | 改造升级 | | 126. | 东兴路与兴达路路口 | 改造升级 | | 127. | 生态园大道与莞樟路口 | 交寮步维护 | | 128. | 生态园大道与初坑村路口 | 交寮步维护 | | 129. | 生态园大道与初坑四路路口 | 交寮步维护 | | 130. | 科技路路口 | 交寮步维护 | | 131. | 文荟路路口与工业大道路口 | 交石排升级 |     **二、维修保养需求细则**  1、设备故障修复要求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对所承包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每个路口设备完好无损，正常运行。服务期间涉及到本系统维护交通信号灯系统数量增加及智能化改造的，需要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工作,并提供免费的人工服务支持。为此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30天内，按照用户需求做好本项目备件库存工作，包括SCATS系统整机（串口服务器digicom、信号区域服务器HPworkstation）及相关配套配件等，库存配件种类及数量须达到用户要求（SCATS、普通信号控制机各不少于2套，灯组（一组为红黄绿三个灯）不少于6组，发电机（额定功率不低于5KW）不少于5台，移动交通信号灯不少于5台）。**（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承诺：为确保售后维护专业性，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获得具有SCATS系统厂家（或国内原厂家代理）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原厂（或国内原厂代理）公章。**（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中标人须负责SCATS 智能控制机路口所有设备维护信号灯灯组、灯杆、地下管道、线路、沙井、防雷、SCATS控制机、光端机，借道左转、倒计时等设备的的维护保养、清洁、除锈、翻新等所涉及维护设备，中标人须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红绿灯控制系统培训并在服务期内提供红绿灯控制系统培训教材。  （4）信号区域服务器  HP workstation完成对 SCATS 信号系统服务器及系统的实时维护，达到系统中各编号路口示图的道路名、方向车道数等都与对应的路口现场状况实时同步台 25 串口服务器 digicom 设备维护7台路口交通信号灯放行方式改善按采购人指定路口改善交通信号灯放行方式，主要工作：  1）完善管线配套，满足每个灯组独立控制；  2）完善交通信号控制机功能，能满足单放、对放等多种放行方式的运行。重点路口设备管道和线路的改造与翻新按采购人指定的路口，对涉及路口设备的全部管道、线路重做（须采用顶管方式埋没，管道深度不低于 2 米），达到管道畅通、防鼠、防漏电、防积水、防沙土淤积和整洁美观的，并更换机箱，美化机箱外观。路口信号灯配时优化改造及管线微整改按采购人指定的路口，根据《路口改造需求表》的要求，对涉及路口信号灯进行配时优化，对涉及路口的部分管道、线路进行翻新整改，以及机箱内部线路整改。非设备维保的交通信号控制机路口的运行保障巡检、应急保障、配时服务等非设备维保工作，数量不超过20个。信号灯机箱美化，根据《东莞市城市道路市政箱体及环卫设施美化工作指引》的要求做好箱体美化。铝合金材质艺机箱。  2、巡检内容包括：  （1）对维护清单上的红绿灯设备进行巡检，包括信号灯灯组、线圈、杆件、控制机板卡、沙井盖、线路、机箱门、机箱基础等，在机箱上喷涂标识，登记造册。  （2）描述信号灯运行情况，统计分析故障原因，制定下一个维护周期的维护策略。  （3）中标人要确保维护清单上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负责设备及其它配件的维修保养、保管，确保资产不受损失。维修保养、保管设备的范围包括设备的自然损坏、道路施工、人为破坏、车辆撞击损坏、被盗损坏。对设备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具有自行追偿的权利。  3、巡检工作要求：  （1）开展周期性巡检工作之前，需中标人提交《周巡检计划》。当天巡检工作之前必须报当天、明天的巡检计划（细化到上午、下午各巡检的路口及路线）。路口信号灯、主机的巡检工作须有到场图、设备图、故障或设备正常运行图，巡检时须有检测工具对相关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测验证。设备巡检完成后需提交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交采购人审核，并作为月度例会汇报材料以及验收会材料。  （2）中标人需每周对合同清单中的SCATS主服务器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定期检查服务器进程、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端口情况，巡检完成后需提交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交采购人存档。  （3）中标人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维修设备及其他专用工具，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好交通信号控制机芯片（芯片由中标人提供）编程、更换和信号调试工作。松山湖区域常驻人员2人，外场巡检抢修2人，生态园区域至少1-2人常驻，外场巡检抢修2人（要求熟悉SCATS系统操作），要求每天早高峰和晚高峰在指挥中心用视频各巡查一次，记录所有信号灯运行情况。常驻人员需常驻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常驻人员的上班时间要求与采购人保持一致。合同期内中标人须提供每个月巡检不少于60次，并在下一个月的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巡检报告。  4、故障修复要求：  （1）要求提供固定报障电话，提供7×24小时系统任何故障响应服务，收到报障后范围内，30分钟内赶到现场，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按时到达现场的，需提供书面祥细情况说明原因。发布故障后，须在报障1小时内反馈故障现场情况。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如下：  第一级：常规故障。采用更换零配件的方式维修后可保证现场设备正常运行的，2小时内修复故障；  第二级：线路、取电等涉及线路故障的。经抢修人员电话或微信与报障人员确认后，需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  第三级：基础、地下管道施工等需要报批施工的故障。经抢修人员电话或微信与报障人员确认，具备恢复条件并取得审批许可后，需在7个自然日内修复故障，如果修复涉及必须消耗的施工时间（如倒基础必须等水泥干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的施工等），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延长修复时间，但中标人必须提供施工的进度报告说明情况。  第四级：SCATS信号灯指挥系统瘫痪、SCATS服务器故障、断电供应，失去区域性（同一时间出现5个及以上）的信号灯的有效正常控制。收到报障后15分钟内赶到现场，1小时内修复系统故障并使SCATS系统能正常控制各联网路口信号灯正常运作。如果修复涉及必须消耗的时间（如SCATS系统厂家也未能解决的系统性问题或需获取厂家系统权限等），经抢修人员电话或微信与报障人员确认后，需在3小时内修复故障。  （2）更换设备及优化线路要求：  同一设备在15天内发生3次或以上的同类设备故障须对其进行更换同等或更高性能的新配件及优化线路，更新设备的须提供新配件的照片、串码等记录，以供查证。第三方协调：涉及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修复、城市建设需要土建报批施工等的故障，经抢修人员电话或微信与报障人员确认，具备恢复条件并取得审批许可后，需在10天内修复故障并提供专题修复报告说明情况。  5、若中标人接到报障后，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即抢修人员到场超时），在综合评价分中扣除5分/单。  6、中标人接收到采购人报障信息后，抢修人员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到场时限赶往现场处理故障；其中重点路口报故障，维护人员需在接收到报障信息起30分钟内（若遇交通堵车未能及时到场，抢修人员应及时通报交通实时状况）到场抢修并拍摄到场照片给采购人跟进重点路口修复进度及结果。  7、对采购人发报的故障涉及到与其他单位的，中标人应采用优先恢复设备运作再向其他单位追偿的原则，若中标人自身技术力量无法解决需其他单位配合才能完成修复的故障，此类故障须由中标人主动联系配合单位并跟踪修复结果，若故障不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结该故障计时。  8、中标人接收报障后，到达路口现场，因客观因素或交通环境不具备抢修施工条件的情况，中标人可通过电话或微信向采购人申请故障计时暂停，并提供现场相关证明材料及图片等。  9、接收报障信息后，抢修人员到达路口若发现路口信号灯、路面交通运行正常，经抢修人员检测主机、设备无故障，在确保抢修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需拍摄主机以及各方向信号灯正常运行的照片报送采购人登记。  10、应急保障：安保任务、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期间，维护公司须制作预案、安排值班人员确保设备正常运作；保障期间，一般故障，1小时内修复故障，重要故障，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修复故障。  11、室外设备检查要求：服务期间，中标人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杆件、机箱、管线、沙井等进行全面检查。  具体内容：  1）杆件安装牢固、垂直，坚固件无松动，垂直安装的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1%。杆件、机箱清洁干净，无文字广告，无污迹，无生锈变形，机械强度满足要求。  2）对被盗窃、短路、断线、老化、绝缘等不符合要求的电缆，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更换。  3）有树林或其它障碍物遮挡视线时，应立即上报采购人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4）按照项目要求定期（半年一次）对主要设备、信号灯具、杆件、机箱进行维护，做到干净无尘，无破损，无老化变形；设备无积水，密封性能好。灯壳内无积水，密封性能好，亮度符合要求，信号灯具在杆上安装牢固，竖式安装时应垂直，横向安装时应平行，机动车信号灯具显示面正对所控制的机动车道，人行横道信号灯具显示面应正对人行横道。  5）沙井要求无缺无损坏，密封性能好，新换的井盖需有“公安交警”的标志，自觉遵守市政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对损坏的井盖要及时更换，对被盗、损坏的井盖没有及时维修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12、信号控制服务平台后台共由2台区域服务器和7台16串口扩展设备组成，全市区所有联网信号控制机都集中在信号控制服务平台管理。本次维护需要对2台区域服务器及7台串口扩展设备进行硬件维护，对区域服务器的系统及数据需进行及时维护和备份，当区域服务器发生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投标方应提供同等或更高级别并完成系统配置的区域服务器进行临时替代使用（因此区域服务器及串口扩展设备比较重要需提供备件）。  13、设备停用要求：因道路施工、路口改造、设备升级改造、设备迁移等原因造成设备停用的，由中标人负责存放电气类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本防护，保障设备能随时投入使用。对设备停用/启用须经双方确认。设备停用期间扣除其维护费，在最终结算维护费用时合并执行。  14、信号灯的取电电源被停用的，中标人须重新接电，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信号灯的取电电源停电的情况下，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使用备用的发电机进行自行发电。  发电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招标文件清单中的重点路口出现停电（路口信号灯熄灭）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全程采用发电机发电，保障路口交通秩序正常运行。  （2）非重点路口出现停电（路口信号灯熄灭）的情况，中标人需全程采用发电机发电或放置移动信号灯，两种保障路口运行措施由维护公司根据路口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15、保密要求：中标人需对项目内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16、建立台账制度，包括巡检台帐、维护项目设备台帐、网络扑拓、资源使用、IP分配等。  17、要求项目终验前对设备情况进行清点汇总并提供设备清单和运行报告。  18、中标人因维护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维护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19、★投标人须承诺：招标文件中信号灯设备清单外包括了其他单位新建信号灯设备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后将要移交新建信号灯设备完成移交后交由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及进行维护。（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0、移动信号灯的使用。在路口信号灯熄灭（包括单方向信号灯熄灭）且现场无交警指挥的情况下，须由维护公司启用移动信号灯。  21、挂单机制：诊断为第三方原因故障，故障修复时效可启动挂单机制，暂停时效计算；直到第三方故障修复完成，若故障未消除，该故障单继续恢复时效计算。  22、值班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所安排的值班人员应该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处理或者协助处理突发的系统事件。值班人员须在每天早上7:00前完成通过视频监控完成设备巡查，并出具日巡查报告表。    **三、SCATS信号灯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修保养责任**  1、SCATS智能化交通控制系统维护。信号灯控制服务平台后台共由2台区域服务器和7台16串口扩展设备组成，所有联网信号控制机都集中在信号控制服务平台管理。本次维护需要对2台区域服务器及7台16串口扩展设备进行硬件维护，对区域服务器的系统及数据需进行及时维护和备份，当区域服务器发生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投标方应提供同等或更高级别并完成系统配置的区域服务器进行临时替代使用，同时，需要实时更新SCATS系统管理数据和系统中各联网路口的底图数据，达到系统中各编号路口示图的道路名、方向车道数等都与对应的路口现场状况实时同步。  2、机箱美化  对信号灯机箱进行机箱美化，中标人须在自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并达到验收条件，须根据《东莞市城市道路市政箱体及环卫设施美化工作指引》的要求做好箱体美化。机箱做铝合金材质。  3、顶管要求  （1）非开挖施工前，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顶管勘察，形成《顶管勘察记录表》、《顶管平面图》、《顶管剖面图》：  1)顶管剖面图需标注顶管的弯曲度；  2)顶管剖面图需标注顶管的深度（每隔20米标注一处）；  3)顶管平面图需标注工作坑的具体位置和大小规格；  4)顶管平面图、标顶管附近其它管网的交越情况。  **四、服务需求明细**  1、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服务及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维护清单上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清洁、除锈、翻新、运输、保管等相关服务以及中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必要的备品备件；中标人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中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中标人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及相关的培训计划。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使用、操作等人员免费进行培训；投标方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中标人应指派具有Scats信号系统丰富理论知识和操作维修经验的资深技术人员担任培训讲师，对于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培训讲师，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培训工作需在第一季度维护工作完毕之前完成；操作培训时间安排2-5天。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中标人所投设备需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5、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及用户的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中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6、中标人应设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执行全过程，投标书中需应介绍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性别、联系方式。  7、中标人须无偿提供采购人维护所需的有关材料。  8、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维护计划，中标人应当确认并记录每个维护路口位置、取电点、供电部门联系负责人，管道，电源线规格，固定配时计划，路口车道信息和交通设备拍照等，并制作电子档案登记作为归档资料。  9、中标人须每周将故障记录装订成册并提交给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方审核。  10、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交通信号灯发生故障的路口，使用发电机或者移动交通信号灯。  11、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一年两次的维护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清点工作。  12、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维护方结合采购人的绩效目标申报指引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13、维护期内须完成中标人交办的其他涉及本项目的维护工作。  **五、资源配置**  1、中标人须针对本次维护项目专门配备维修专用车辆，完整的维修工具，完备的劳防用品及专业工具配备。  2、中标人配备的维修专用车须统一车身标识，抢修人员按规范要求佩戴工作证，路面抢修/巡检必须穿着好印有“信号灯维护或抢修”字样的反光衣。对维护公司在交警大队驻场办公或者前往支队临时工作、会议，须统一着工作服上班。  3、开展项目维护工作前，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安全交底人员以及交底资料报送采购人备案。  4、中标人需具备完整的针对本项目的维护作业组织体系。  5、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门负责的项目经理，熟悉项目情况，具有项目管理从业经验及管理能力经验丰富；项目实施中可能因天气等原因出现同时段多处信号灯故障，为了保证项目实施及配备有维护经验的维修专业技术队伍，其中松山湖园区至少安排2名熟悉SCATS系统操作的工作人员进驻交警支队随采购人办公，生态园区至少安排1-2名熟悉SCATS系统操作的工作人员进驻交警支队随采购人办公。  6、配备涉及项目产品完整的备品备件库（SCATS、普通信号控制机及其灯组、串口服务器digicom、信号区域服务器HPworkstation各不少于2套，发电机不少于5台，移动交通信号灯不少于5台，不少于2套SCATS机箱，不少于2套SCATS机箱门，不少于5组信号灯组，5组人行灯杆，备品备件种类及数量在实际维护中仍然不足的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相应增加。  **六、备品备件技术指标**  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生产厂商（移动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机）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移动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机参数要求如下：  (1)移动交通信号灯参数要求  1）▲使用市电和太阳能兼容供电；  2）采用密封胶体电池，免维护；  3）具有电池过充过放保护功能；  4）恒流驱动，光源亮度白天晚上恒定；  5）可使用特勤摇控功能控制，方便快捷，也可手动本地操作；  6）▲采用高亮LED；可视距离远：≥300m，LED寿命：≥100000小时；  7）移动、使用方便；  8）多重密封、防水；  9）内置智能信号控制系统，操作简单；  10）具有多时段方案设置；  11）符合GB/14887-2011和国际有关标准。  (2)交通信号控制机参数要求  1）嵌入式中央控制系统，工作更加稳定可靠；  2）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维护；  3）输入电压AC110V和AC220V可通过开关切换来兼容；  4）采用RS-232或LAN接口与上位机通讯；  5）▲可设置平常日和节假日运行方案，每种运行方案可设置24个工作时段；  6）32个工作菜单（其中1～30号客户可以自行设置），可在任意时段多次调用；  7）每个绿色信号灯的闪烁开与关的状态可设置，闪烁时间可调；  8）可设置夜间黄闪或关灯；  9）▲在运行状态下可立即修改当前步伐运行时间；  10）▲有手动全红、黄闪、步进，跳相，遥控（可选）的控制功能；  11）硬件故障检测（红灯失效，绿灯亮检测）功能，故障时降级到黄闪状态并且切断红灯和绿灯的  供电；  12）输出部分采用过零检测技术，状态变化是在交流过零点状态下切换，使驱动更加安全可靠；  13）每一路输出有独立的防雷电路；  14）有安装测试功能，在路口信号灯安装时可以对每一个灯的安装正确性进行测试确认；  15）客户可对默认的30号菜单进行设置备份和恢复；  16）电脑端的设置软件可以离线操作，方案数据可以保存在电脑上并且可以拷贝。  **七、路口设备管道和线路的改造与翻新**  1、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路口，对涉及路口设备的全部管道、线路重做（须采用顶管方式埋没，管道深度不低于2米），达到管道畅通、防鼠、防漏电、防积水、防沙土淤积，并更换机箱，美化机箱外观以及整理机箱内部线路，达到整洁美观。  2、路口改造所需材料和施工流程按照中管道、线路改造数量清单和信号机电源线改造清单中的规格要求。  3、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路口，更换原路口老旧信号控制机；对涉及路口信号灯进行配时优化，对涉及路口的部分管道、线路进行翻新整改，以及机箱内部线路整改。  4、对涉及的路口管道、线路、电源线路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5、对新购置的信号机不低于原本技术参数：  **八、绩效管理**  (1)服务评价的指标  1）有效故障的定义：除不可抗力、取电点停电、不属于合同维护范围的设备/设施、通讯链路不通（含端设备故障）外的所有涉及交通信号灯的故障。另外说明：经双方核实取电点停电，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采取发电措施保障路口交通正常运行的故障归类为有效故障。  ①故障管理指标  申请故障延时修复率AR=申请延时修复的故障数量/故障总数  故障按时解决率FV=按时解决的故障数量/有效故障总数  故障超期解决数FN=未按时解决的故障数量  故障严重超期解决数FNN=修复时间超出两倍于规定修复时间的故障数重点保障路口故障数SR=重点保障路口有效故障数量  灾难级故障超期解决数S=第四级故障未按时解决的故障数量  其中，AR、FV是比率，FN、FNN、S、SR是数量。  上述指标分为月度指标和整个合同期内的总指标。  在本项目中，AR的月度基本指标是20%，也就是月度申请故障延时修复率都应在20%以下；FV的月度基本指标是90%，也就是月度故障按时解决率都应在90%以上。而FN+FNN+S和SR的月度基本指标是0，也即是说不允许出现超期解决故障和重点保障路口发生有效故障的情形，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采购人无法配合的情况发生。  ②综合评价指标  综合评价指标分为月度综合评价指标和整个项目的综合评价总指标，综合评价指标是主观评价，评价时对于每一项评价都应该给出理由解释。综合评价指标分别从项目管理整体水平、文档质量、服务质量、资源投入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项目管理整体水平体现为对故障分析思路清晰、问题定位准确、可以一次性完全解决问题，具有较好的管理规范性。文档质量可参考文档文字表述准确、简练，能够准确、有条理地分析问题的原因、处理方法、处理过程，并有最后的结论。还要求有相关参考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分类和路口故障分析、故障分类和路口故障趋势、路口状况改善指引。形成故障分析报告和系统健康报告。  服务质量可参考处理故障所需的时间，解决问题不遗留其他问题，处理后恢复原来系统状态或者提升了系统的整体性能。资源投入情况主要体现为维护人员到位情况、维护工具、维护车辆、备品备件的投入情况。  特别说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监理方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或者补充绩效考核指标，但应经过三方协商，尽量取得一致。  (2)评分方法  1）月度维护工作例会：为了管理好维护项目，每月定期召集维护例会，时间一般安排在每月第一周的星期五，具体以监理方的通知为准。采购人、服务方、监理方的主要成员参加。  2）在月度例会上，先由服务方进行月度绩效汇报和自评，然后由监理方进行点评，并汇报月度评价意见，服务方可以进行回应。月度绩效考核报告和月度评价意见书由监理方拟制，由采购人批准。会议最后，由采购人指示。月度例会后的两天内，采购人、监理方正式签发月度评价意见书，送达服务方，服务方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后两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送达监理方和采购人。  (3)评分分值结构：每月满分100分：  1）申请故障延时修复率AR，占20分；  2）故障按时完成率FV，占20分；  3）故障超期解决数FN、故障严重超期指数FNN和灾难级故障超期解决数S，占40分；  4）综合评价20分；  其中：  ①“申请故障延时修复率AR”指标占20分，如果AR＝20%则得20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则减少1分，相反，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则增加1分。（由于第三方施工原因导致信号系统故障无法修复需要申请延时的，不计入申请故障延时修复率AR指标）。  ②“故障按时完成率FV”指标占20分，如果FV＝90%则得20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则增加1分，相反，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则减少1分。  ③“故障超期解决数FN、故障严重超期指数FNN和灾难级故障超期解决数S”指标占40分，如果FN+FNN+S＝0，也就是没有超期解决的故障，则得40分。否则，每增加一个FN则按故障等级扣减0.3（第一级）/0.6（第二级）/0.9（第三级）分，每增加一个FNN则按故障等级扣减0.5（第一级）/1（第二级）/1.5（第三级）分，每增加一个S扣减2分，扣完40分即止。  重点保障路口故障数SR计算：在完成重点保障路口信号控制系统整改前，每新增一次有效故障，扣减0.2分；在完成重点保障路口信号控制系统整改后，每新增一次有效故障，扣减1分；分数扣减不超过20分。  ④月度运维服务综合评价占20分。  月度服务评价得分=月度故障按时完成率FV得分+月度故障超期解决数FN、故障严重超期指数FNN和灾难级故障超期解决数S得分+月度服务综合评价得分+重点保障路口数SR扣减分每月评分得分如超过100分，按照100分计算；低于100分，按照实际得分计算。  提交月度维护报告的时间为每月最后一天，提交的报告为上月25日至本月25日的巡检内容；  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在月度运维综合评价分中扣0.5分。  如月度维护报告中提出的故障趋势、改善指引等建议能有效提升次月的维护工作，有效降低故障率，则在次月考核月度运维综合评价分中加0.5分。年度服务评价得分=12份《月度维护考核得分》的累计总分/12  （4）绩效与支付挂钩  年度维护考核得分结果与第二笔合同款进行绩效结算挂钩，第二笔合同款的计算公式为：第二笔合同款实得款=（合同金额×60％-对服务期间的相关扣减费用）×（年度服务评价得分÷100）。  5、考核依据：经双方确认的巡检记录、性能测试记录、报障记录、验收报告等相关记录将作为维护期内评估中标方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的考核依据。  特别说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监理方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或者补充绩效考核指标，但应经过三方协商，尽量取得一致。  6、服务单。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需求，中标人需按双方约定时效完成，若服务未按时完成的，按上述故障超时标准处罚。  7、维护项目服务期内，因维护人员操作原因造成违反公安网“一机两用”规定、违规修改下载对外提供数据以及其他信息安全规定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或其他事项视为严重违反维护工作规定，事件造成较大影响的，第一次发生采购人将一次性扣减违约金2万元，第二次发生采购人将在当期支付款项一次性扣减中标人违约金3万元；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第一次发生采购人将在当期支付款项一次性扣减中标人违约金3万元，第二次发生采购人将在当期支付款项一次性扣减中标人违约金5万元。若中标人连续发生2宗影响较大以上的事件，采购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余下款项。  8、中标人当季度故障及服务超时率超过30%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项目监督与管理要求**  鉴于项目的重要性，中标人需承诺完全同意并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监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的委托下，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计划、验收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2、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监理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理同时提交各种实施方案、计划、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监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监理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应服从并实施整改措施。  3、项目维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应提交监理共同审核，重要的维护施工应取得监理的同意后才能施工，施工质量应接受监理的随时检查。  **十、其他**  1、在合同规定的管养期内，乙方负责对所承包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每个路口信号灯完好无损，正常运行。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维护服务费用。  2、服务期间，中标人须对承包范围内的信号灯灯杆、控制机、机箱、线路、线材、信号灯灯组、沙井等进行全面检查，具体内容：  （1）信号灯杆安装牢固、垂直，坚固件无松动，垂直安装的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1%。信号灯杆、信号灯机箱清洁干净，无文字广告，无污迹，无生锈变形，机械强度满足要求。  （2）对短路、断线、老化、绝缘不符合要求的电缆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更换。信号灯与信号机之间的电缆颜色要与灯具颜色对应连接，电缆在灯具端和信号机端连接牢固，电缆线在信号机端要根据业主的要求进行编号。  （3）路口信号灯有树林或其它障碍物遮挡视线时，应马上进行处理，不能处理的应上报采购人处理。  （4）主动配合大队对路口信号灯设施进行定期（每季度一次）或不定期的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维护单位责任的，马上进行返工并追究维护责任人的责任。  （5）定期（半年一次）对信号灯具（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灯、行人灯、机箱设备）清洁和保养，做到灯具外壳、透光玻璃、背板、遮罩、内部反光杆干净无尘，无破损，无老化变形。灯壳内无积水，密封性能好，亮度符合要求，信号灯具在杆上安装牢固，竖式安装时应垂直，横向安装时应平行，机动车信号灯具显示面正对所控制的机动车道，人行横道信号灯具显示面应正对人行横道。  （6）信号灯沙井完成无缺无损坏，密封性能好，新换的井盖必须有“公安交通”的标志，自觉遵守市政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对损坏的井盖要及时更换，对被盗、损坏的井盖没有及时维修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7）主动配合大队信号灯信号配时的调试工作，积极满足信号调试部门的各种调试及检测要求。  （8）维护期间涉及到本系统维护信号灯系统数量增加及智能化改造的，需要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工作，并提供免费的人工服务支持。  3、服务期内中标人对承包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进行安全检查，因维护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4、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施工问题。在进行施工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中标人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一概与业主无关。凡因安装、施工造成的路面破坏，中标人需在施工完成后恢复原样，不能恢复的应与道路管养部门协商解决。  5、中标人应设立每日巡查制度和群众投诉电话，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  6、中标人应承担维护内容，及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中标人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当月考评档次为差，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并接监督检查，若受到投诉批评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中标人在实施维护工程所进行各项工作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的统一管理。  11、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的安全保障措施,服从现场交通及城市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交通畅顺,做好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  12、中标人组织安装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安装过程的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安装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中标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路面。  14、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传真：/

邮箱：47153997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关于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的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关于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的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关于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的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殊要求 | 投标人（含其上级或总公司）具备省级或以上公安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贰级或以上资质（非广东省公安技防部门颁发的资格证，须同时提供在广东省公安技防部门备案的资料）。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关于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的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关于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的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参数条款响应情况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 | 根据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进行评审：对于标注“▲”条款满足或正偏离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①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 ②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条款进行响应。） |
| 维护服务方案 (1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8.0;12.0;16.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维护服务方案的详细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维护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方案针对性高，切合本项目需求，得16分； (2)维护服务方案较详细，方案针对性和合理性较高，较为满足本项目需求，12分； (3)维护服务方案存在缺漏，方案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 (4)维护服务方案缺漏较多，方案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差，得4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情况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6.0;7.0;8.0;） | 1、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一人）进行评审： 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颁发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为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人员证书复印件、距开标时间（不含开标当月）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服务人员（项目经理除外）（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息产业部门）颁发的一级/高级技师证书（通信或网络或电子类）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有效人员证书复印件、距开标时间（不含开标当月）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管理制度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8.0;1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进度安排、项目管理架构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12分； (2)方案较详细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8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4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维护服务保障和承诺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8.0;1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保障和承诺的服务措施、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限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12分； (2)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限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得8分； (3)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限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4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8.0;1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符合本项目，全面、具体、合理，得12分； (2)应急预案基本符合本项目，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得8分； (3)应急预案不符合本项目，且不全面、不充分合理，得4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8.0;10.0;）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①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③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社会责任评价报告。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实力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6.0;7.0;） | （1）投标人具有软件产业或软件产品评估方面的软件产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为运行维护）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证书服务能力等级为一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2分，三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业绩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8.0;）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维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9-2022-00548**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2-0054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09-2022-0054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09-2022-0054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2-0054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松山湖交通信号灯维修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2-0054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